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公園用地『公13(附)』為體育場用地案」

都市計畫公開展覽前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年9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

貳、會議地點：臺南市安平區國平里活動中心1樓C教室(臺南市安平區建平七街409號)

參、主持人：陳局長良乾

記錄：林文欽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發言意見：

一、臺南市安平五期街區繁榮發展協會理事長王伯群第一次發言：

(一)在臺南大約已有19座游泳池，其中符合國際游泳池標準的，應該有臺南市立游泳池與成大游泳池。既然本案是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辦理迅行變更，那就應具備急迫性；如此一來，是否更適合以通盤檢討方式處理？如果僅單純因配合市政府計畫而做迅行變更，我認為恐怕並不符合該法條的規範。

(二)游泳並非什麼重大建設，且使用人特定、公益性及必要性為何？(書面意見書)

(三)就整體而言，一年內臺灣究竟能吸引多少國際賽事前來舉辦？目前六都之中，除了臺南市之外，其餘五都都已經擁有相關場館，但他們實際上又吸引了多少國際賽事？如果連他們都無法吸引，那麼臺南在新設場館之後，憑什麼能確保賽事真的會來？

(四)外傳人謀不臧，雖經市府及泳協駁斥，但希望不要有此疑慮。

(五)請走通盤檢討及行政程序法之聽證(書面意見書)。

二、體育局局長陳良乾第一次發言：

(一)國際比賽除了對水道數有要求之外，還包括水深與觀眾席等更高標準，當初會選擇在這個地點，其實我們也評估過多處地方。當時也有議員建議說歸仁壘球場沒有使用，是否可以活化，但實際上那裡

才剛整建完成，不可能馬上再改作其他用途。但經過這一年多的評估，體育局評估很多地方，最後才選定目前這塊。

(二) 當我們的場館能夠符合相關條件時，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自然會考慮將比賽辦在臺南，這也是我們應持續推動的方向，因為全國性的運動賽會一定包含游泳這個主要項目。然而，臺南一直缺乏符合規格的場地，像 112 年全運會時我們必須借用臺中的場館，114 年全中運則借用高雄的場館，顯示出我們沒有辦法自行承辦全國性的游泳比賽。事實上，不只臺南面臨這個問題，嘉義明年舉辦全中運同樣也要到外地借場地，因此我們才會考慮在這裡興建場館。

三、臺南市安平五期街區繁榮發展協會理事長王伯群第二次發言：

公園體育場所的用地與面積評估，本就會考量人口密度與相關環境資料；若因此認定本區公園已足夠，而逕行辦理變更，想請問市府是否持此立場。若是以通盤檢討方式，確實可以納入考量；但若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辦理逕行變更，其前段適用要件為戰爭或避免重大災害等情形。我不確定本案是否屬於逕行變更之範疇，不應任意援引；而且「逕行變更」的定義並非如此。

四、體育局綜合企劃科科長第一次發言：

我們是依據第四款興建重大建設作為此次變更之法令依據。近年來臺南市的運動場館普遍不足，隨著市民運動風氣的提升，需求日益增加，尤其對於國際性場館的需求更為迫切。目前市內許多球館與運動場館已相當老舊，因此我們已經在臺南市的施政計畫中，將國際型運動場館設施列入重大建設項目之中。

五、金城里的里長歐明仁第一次發言：

(一) 反對蓋單獨的國際標準游泳池，平常里民幾乎用不著，應該重新規劃多功能的國民運中心，才能全民使用得到。

(二) 為何需變更土地，保留原本公園用地不好嗎？

六、臺南市安平五期街區繁榮發展協會理事長王伯群第三次發言：

如果依前款來看重大設施相對有那些情況，僅一項游泳池，會不會淪

為蚊子館，如台南機場等。過去已拆除泳池之場地，為何不在原地使用，那樣其實也方便。

七、怡平里里長蔡錦庭第一次發言：

（一）既然這塊土地是公園預定地，它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規定，屬於當時五期重劃時由地主撥出的土地。如果現在要變更用途，在使用上是否會有問題？因為第 60 條明定了十種地目，必須確認此次變更是否在其範圍內。

（二）若變更後用途主要仍是提供個別單位或特定團體使用，就如同之前永華國民運動中心的案例，表示有鄰近里上會有優惠，但實際上還是占用五期土地，會讓五期居民質疑五期土地被占用後，究竟能獲得什麼實質利益。

（三）此外，若要辦理大型活動，交通與停車規劃是否完善，也是亟需考量的重點。倘若規劃不足，恐怕會造成交通更大的不便。這些問題都必須深思熟慮。

（四）當年這些土地是地主撥出，不是原本的公有土地，處理上更要謹慎。過去也曾發生其他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變更的案例，最後引發居民不滿並進入行政訴訟，造成爭議與麻煩。若此次變更里民仍有不服而提起訴訟，恐怕會讓計畫半途受阻，徒增爭議。因此，希望市府在進行變更前，能更周全地評估，避免重蹈覆轍。

（五）如何回饋五期居民的權利？（書面意見書）

（六）上述未規劃納入，不符合可供一般民眾使用，我反對；建議規劃多功能運動中心。（書面意見書）

八、民眾 1 第一次發言：

（一）其實我對於興建一座國際標準游泳池是相當贊成的。我就住在對面國泰三井、海閱大樓一帶，因為我女兒平常有在游泳，我們認識的泳隊小孩也很多，但確實目前國際標準的游泳池相當缺乏。

（二）我唯一的要求是，如果所有的法規都合法、變更程序也確認

後要興建游泳池，那停車規劃一定要非常重視。因為我們五期這邊的華平路、郡平路以及後方道路，其實停車空間都很有限。像之前小孩去臺中參加全國性比賽，一次參賽人數就超過 2000 人，加上家長，車輛就超過 1000 輛。如果臺南舉辦這種規模的比賽，停車與交通怎麼解決？這必須有完整的配套，否則會造成嚴重的交通問題。希望能明確規劃地下停車場，並說明可提供多少停車位，這是我們最擔心的地方。

（三）我樂見未來能夠有一座大型運動場館，但設施如果僅限於游泳，對於不游泳的人可能利用率不高，因此周邊如何整合相關規劃也要考慮周全，否則對附近里民將造成困擾。除了交通，還有場館每年維護成本，是否會造成市府財政負擔，畢竟這些都是人民的納稅錢，也必須納入通盤考量。

（四）雖然臺南確實缺乏國際標準游泳池，但這樣的設施平時怎麼運用也很重要。像永華國民運動中心，在非尖峰時段里民可以用較便宜的價格進場，但下班後卻恢復原本的費用。未來若在五期興建游泳池，對當地里民是否有特殊優惠或規劃？這些都需要事先納入考量。

九、民眾 2 第一次發言：

（一）我是國平里里民，同時也是總會的理事與社群的主委，這塊地位於臺南市中心，是精華地段，如果能發揮更大的量體使用，讓更多里民受惠，對地方才算有交代。若僅僅再興建一座國際游泳池，效益恐怕有限，若能像全民運動館般引入更多設施與委員會資源，則可讓更多人享受其成果。

（二）國際游泳池的標準定位也需要釐清，如果定位為競技場館，可能只有選手能使用；若定位為全民場館，則必須正視安全疑慮與使用率的問題，里民是否真的能受惠？否則在市中心精華地段蓋國際游泳池，可能成為一種浪費，而不是帶來周邊經濟效益；站在體育局的角度，若要蓋國際游泳池，我當然支持，但問題在於是否一定要選在市中心的精華地？或許可以尋找更合適的地點，才能兼顧運動需求與地方發展，避免引起里民反彈。

十、民眾3第一次發言：

- (一) 想了解目前停車配套措施是甚麼？
- (二) 這邊有寫到執行單位，是否目前已決定要執行？

十一、體育局局長陳良乾第二次發言：

今天主要是聽取大家的意見，評估這塊土地是否適合興建游泳池；若認為不適合，看能如何調整。

十二、民眾4第一次發言：

認為本計畫過於草率，質疑新建案是否真的有必要。附近已經設有國民運動中心，為什麼還要再規劃國際游泳池？而且此類設施往往僅供球隊或競技使用，里民能實際使用的部分有限。若以國民運動中心的服務人口編制來看，是否真的需要再額外使用這塊場地。

十三、體育局局長陳良乾第三次發言：

因為現有國民運動中心的泳池僅有 25 公尺，無法舉辦正式比賽；國際賽事規範至少需要 50 公尺長、10 水道的標準場館。因此，才會提出此計畫並舉行會議，希望能聽取大家的意見，避免未來產生更多問題。若多數人認為此地確實不適合，也可以再尋找其他地點。我之前也親自去看過多個可能地點。提出此計畫的初衷，是希望能讓大家由心接受在臺南建設一座符合標準的游泳場館，不僅能舉辦比賽，也能提供休閒使用並培養選手。如果大家認為該地點不適當，我們也願意再重新評估選址。

十四、民眾2第二次發言：

- (一) 除了游泳外，還有十幾個體育委員會里民都能使用的話，使用率可提升，里民可以直接受惠，較無反對理由，還是希望能釐清到底是競技場館還是全民場館。
- (二) 國際場館的預算經費是政府要編列還是 OT 廠商會負責？如果委外無人要標呢？

十五、體育局局長陳良乾第四次發言：

(一) 會分出水道不同深淺，提供一般民眾跟選手都能使用的空間。

(二) 未來規劃會以 OT 委外經營，市政府主要是進行監督管理。

(三) 補充在三樓未來也會設置溜冰場所及技擊館，因為溜冰有很多項目，有競速、花式、棋棍球還有賽道等項目，同時，也希望透過今天的會議聽取大家的意見，讓整體規劃更完善。

十六、金城里的里長歐明仁第二次發言：

(一) 臺南市是否該興建新場館，不應僅以五都中誰有、誰沒有作為判斷標準。

(二) 未來若要興建任何設施，希望能事先知會地方，而不要像四草大橋的射箭場一樣，等到蓋完才讓大家知道。

十七、民眾 1 第二次發言：

我支持本計畫，但未來規劃上應注意幾點：第一，建築外觀應融入綠能與友善設計；第二，要兼顧里民的休憩需求；第三，最重要的是交通評估一定要做好，避免造成周邊嚴重的壅塞。

十八、體育局綜合企劃科科長第二次發言：

(一) 今天召開這場說明會，主要是在方案開始之前，先聽取大家的意見。因此目前不會提出很細緻的方案與設計討論，因為在進入細節之前，大家必須先有共識。如果直接拿出設計圖討論，可能會讓人覺得還沒開始就先定案了，這樣並不合適。所以今天的重點就是蒐集與會者的意見，每一位的發言我們都會完整記錄下來。

十九、民眾 3 第二次發言：

(一) 既然是體育局主辦，本案規劃應該涵蓋整個臺南市市民的需求，而不只是市中心。現階段溪北地區的資源相對不足，土地又寬廣、交通便利，為什麼不考慮設在溪北？反而選在市中心，不僅場地有限，周邊道路狹窄，還會造成交通不便，影響居民生活。

(二) 另外，像安平運動中心就能提供里民游泳的需求，質疑為何還要在市中心再蓋一座游泳池。也建議未來若再舉辦類似說明會，應邀請溪北地區的議員一同參與，讓更多不同區域的意見能被聽見。

(三) 配套需要再考量。

二十、民眾1第三次發言：

配套措施仍需進一步考量，特別是交通影響評估不可忽視。

二十一、市議員林美燕第一次發言：

(一) 這次是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的公園用地，變更為體育場用地。現在只是變更的階段，還是一個公園用地，並不是馬上要蓋。今天只是先問大家，這塊地要不要變更為體育用地，如果同意，下一步才會去做規劃；如果不同意，那後面就不用再講了。

(二) 資料裡面最重要的停車問題完全沒有提到。這裡未來如果要辦比賽、辦活動，人會很多，車也會很多，結果沒有停車規劃，這樣周邊交通一定會出問題。我之前來這裡就已經找不到地方停車了，這點真的要先想到。既然未來要做國際標準的場館，標準的部分當然要符合，但更要把周邊問題說清楚，要怎麼解決。譬如說立體停車場，裡面有幾千個停車位，能不能消化比賽和觀眾帶來的車潮，這才是最重要的。

二十二、市議員周麗津第一次發言：

(一) 對於臺南市國際游泳池很重要，但更希望能引入多功能運動場，不要僅容納一兩項體育活動。

(二) 既然反對意見眾多，那也請體育局將意見全部吸收帶回去參考。

二十三、市議員蔡筱薇第一次發言：

(一) 這個游泳池計畫最初是由我發起的，起心動念來自於有家長反映，連續兩年不論是全運會還是世運會，雖然是臺南市主辦，但我們卻必須到臺中或高雄比賽，臺南始終沒有一個能提供小朋友訓

練的場地，這讓人覺得很可惜。

(二) 至於場地選址，金城里長也提出意見，若大家不滿意目前的地點，可以考慮其他地方，例如促進溪北地區的發展，或思考歸仁高鐵站周邊的交通便利性。但若選在玉井，周邊的交通配套措施也必須做好，否則難以支撐發展。

(三) 也有建議提出，若是堅持這一塊地，就應該同時考量周邊停車場規劃、帶動商店街經濟，像是提供金城里的居民免費使用，以提升地方支持度。

(四) 關於游泳池的設計，也可以思考採用升降式設計：比賽時符合國際標準池深，平日則可調整供一般市民使用，這樣能兼顧專業比賽與全民運動。

(五) 整體而言，我們推動的並不僅限於游泳，而是希望臺南能有更多符合國際標準的場館，讓選手有專屬的場地訓練與比賽。我們看到選手如陳傑憲奪得 12 強棒球賽冠軍，大家都引以為榮，這也再次證明體育是一種長期投資，雖然平常需要花費大量資源，但在成就那一刻，價值就會展現。最後，也感謝里民提出的意見。如果反對興建游泳池的聲音較多，局長也一定會再思考是否有其他更合適的場地。

二十四、市議員林美燕第二次發言：

我們並不是反對興建游泳池，甚至希望有更多設施能設在安平、設在臺南市。但問題在於，當你要設立的時候，周邊現有的環境是否足夠？如果游泳池真的落腳在安平，我們當然樂觀其成，但前提是必須找到更理想、腹地夠大的地點，並且把周邊設施一併檢討、規劃，這才是最重要的。

二十五、臺南市安平五期街區繁榮發展協會理事長王伯群第四次發言：

體育和藝術一樣需要長期養成，不應只著眼於比賽是否奪冠。若僅為了比賽榮耀而建設場館，萬一比賽失利將引發質疑，因此應審慎規劃場地與設施。

二十六、體育局局長陳良乾第五次發言：

今天很感謝大家提供了許多意見，讓我能夠有更深入思考。後續我也會再針對更多地點進行挑選，並將對周邊環境的影響一併納入考量。

陸、結論

本次座談會係為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公開展覽前之座談會，主要係蒐集地方的意見，會將各與會代表發言製成紀錄，做為後續規劃之參考依據。

柒、散會時間：上午 11 時 30 分。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公園用地「公13(附)」

為體育場用地案都市計畫公開展覽前座談會

一、開會時間：114年9月19日(星期五) 上午10時00分

二、開會地點：國平里活動中心1樓C教室

三、主持人：

許文龍

記錄：

林文欽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出席人員簽名處
林美燕議員服務處		
	特助	黃品諭
林依婷議員服務處	助理	葉國英
蔡淑惠議員服務處	秘書	王惠伶
盧崑福議員服務處	王汝	吳博仁
李啓維議員服務處	特助	李銘安
周麗津議員服務處	秘書	陳思圻 同慶
社團法人臺南市 體育總會	秘書長	吳秋球
	理事	殷實
游泳委員會	總幹事	洪弄雅
拳擊委員會		
武術委員會		楊美芳 王緯弘

為體育場用地案都市計畫公開展覽前座談會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illegible]

單位	職稱	出席人員簽名處
安平區國平里辦公處		
安平區億載里辦公處		
安平區金城里辦公處	里長	區國平
安平區平通里辦公處	里長	徐富翔
安平區華平里辦公處		
安平區漁光里辦公處	里長	林勇峰
安平區文平里辦公處		
安平區育平里辦公處		
安平區王城里辦公處		
安平區天妃里辦公處	里長	周明財
安平區平安里辦公處		
安平區怡平里辦公處	里長	蔡錦庭
安平區建平里辦公處	里長	傅建華
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技士	凌靖博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約用	楊子誼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盛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規劃師	陳韻竹
	規畫師	黃沛琦